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05頁之綜合收益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然而，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399,499,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股份方式分派。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主要物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52頁。

在建高爾夫球渡假村

本集團之在建高爾夫球渡假村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股本及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至本報告刊發當日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光先生

(主席)

鄭潔賢女士

(副主席及財政總裁)

甘成先生

鍾瑞明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委任，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辭任)

勞錫超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劉立平醫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委任)

鍾瑞明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辭任)

劉立平醫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開始，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可於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終止。

董事及服務合約(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甘成先生將會依章告退，惟彼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其餘在任董事則繼續留任。

所有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設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所持之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本權益如下：

(i) 股份**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a)
葉光先生	27,000,000	819,518,739
鄭潔賢女士	71,574,000	—

附註a：此等股份由葉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為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之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b)
葉光先生	1,201,500	280,673,394
鄭潔賢女士	44,046,020	—

附註b：258,451,559股股份由本公司擁有，當中葉光先生擁有846,518,73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37.5%權益，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22,221,835股股份。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續)

(ii)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葉光先生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0.43	5,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8,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鄭潔賢女士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0.43	5,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4,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甘成先生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3,000,000	
鍾瑞明先生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勞錫超先生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二日	0.53	3,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10,000,000	
黃景強博士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5,000,000	

董事於年內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續)**(ii) 購股權(續)****大中華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鄭潔賢女士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九日	0.218	16,000,000	—	16,000,000
	二零零二年 六月四日	0.234	—	51,808,000	51,808,000
甘成先生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	0.234	—	1,000,000	1,000,000
劉立平醫生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九日	0.234	—	1,000,000	1,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年內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原有購股權計劃(「原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等於股份之面值或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不少於80%之款額(以較高者為準)。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原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授出之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按原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79,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原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是獎勵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按新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參與人(定義見新計劃，並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不低於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平均數之款額；(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而有關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事前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按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止之期間認購股份。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按新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取銷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葉光先生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0.43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	—	10,000,000
鄭潔賢女士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0.43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	—	10,000,000
甘成先生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3,000,000	—	—	3,000,000
鍾瑞明先生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	—	10,000,000
勞錫超先生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二日	0.53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10,000,000	—	—	10,000,000
黃景強博士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5,000,000	—	—	5,000,000
合計			73,000,000	—	—	73,0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33,350,000	(500,000)	(26,350,000)	6,500,000
			<u>106,350,000</u>	<u>(500,000)</u>	<u>(26,350,000)</u>	<u>79,500,000</u>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3,000,000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二日	0.53	由授出日期起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0.43	由授出日期起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6,5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由授出日期起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由授出日期起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79,500,000</u>			

如購股權已獲賦予，可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一般而言，購股權會分批賦予，並於獲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時註銷。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與大中華之交易(因鄭潔賢女士持有大中華之股權及身為大中華之主席，而甘成先生及劉立平醫生亦為大中華之非執行董事，故亦於該項交易擁有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i)至(vii)。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在本年度年結時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設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佔有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之本集團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年度營業額之41%。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不足30%。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葉光
主席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